

#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
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 
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 
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條條文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 
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5、7 條條文  
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 
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7 條條文  
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 
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 
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40038628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、辦學績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評鑑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合作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- 二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、學門之評鑑：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、自我改善機制等項。
- 三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：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、國家社會需求、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；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、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；各項圖儀設備、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。
- 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，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

(一) 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委員共計九

人，任期三年。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(二) 職掌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、自評報告、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。

## 二、校評鑑委員會：

(一) 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(二) 職掌：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，審議評鑑實施計畫，追蹤考核評鑑結果。

## 三、評鑑工作小組：

(一) 組織：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。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(二) 職掌：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，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，可於有效期限內，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，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免除評鑑。

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，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，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據以施行。

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、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。

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、組成及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。
- 二、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
## 三、評鑑委員之組成：

- (一) 校務評鑑委員，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二) 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門評鑑委員，一般學院之系所、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，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。
- (三)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，以五至九人為原則。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。  
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（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）均應研習評鑑知能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

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